

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协议书

甲方：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金城江区分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承接甲方百色新区星湖水系项目建设一期工程结算审计。

现甲方将该技术咨询业务委托乙方。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参与甲方本工程造价业务操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设计文件规定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乙方技术人员按照业务相关规范要求开展项目实操和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二、乙方咨询服务费用按甲方业务收费 162000.00 元（壹拾陆万贰仟元整）支付，其中费用包括乙方的人员咨询服务费、办公杂项费、交通差旅费等费用，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三、乙方在受委托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执业职责，按甲方的要求认真完成工程咨询工作。保守甲方的秘密，维护和保障甲方的合法权利。

四、双方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金城江区分公司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8日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8日